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承辦人：余靜華

電話：04-37061169

電子郵件：e-2537@mail.k12ea.gov.tw

受文者：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月20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高字第115540014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A09030000E_1155400141_senddoc2_Attach1.pdf)

主旨：檢送「2030雙語政策—提升本國籍教師英語及雙語教學能力—選送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海外短期進修及國內研習計畫—115年度海外短期進修簡章」1份，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旨揭計畫實施對象為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在職教師（不含實習教師），任教科目包括語文領域之英語文科及外語群（應用英語科）、自然領域及人文領域，請轉知並鼓勵符合資格之教師申請。

二、報名方式及日期：

(一)採學校薦送，建議以實際執行下列相關計畫教師及未參加過海外短期進修者為優先，每校可薦送人數，詳如附件：

1、本署核定114學年度執行「補助高級中等學校英語文課程全英語授課實施計畫」之學校。

2、本署核定114學年度執行「補助高級中等學校部分領域



課程雙語教學實施計畫」之學校。

3、教育部核定113至115學年度之「偏遠地區」及「非山非市」高級中等學校。

(二)報名時間：即日起至115年3月2日（星期一）下午5時止，逾期不予受理。

(三)報名步驟（一律採網路報名；逾期報名、資料不全、未依指定檔案格式繳交、或以紙本、電子郵件或其他方式報名者，均不予受理）。

1、被薦送教師：請至本計畫網站（網址：
<https://ntnuoths.blogspot.com/>）查閱並下載相關資訊後，依下列方式完成報名：

- (1)請先與學校承辦人確認貴校薦送名額，並與學校行政端確認獲推薦。
- (2)備齊報名表件電子檔後，於115年3月2日（星期一）下午5時前，上網（網址：<https://forms.gle/6pdabmVVf43hcSdH6>）填寫報名資料並上傳檔案及影片連結（含切結書、個資同意書）。

2、學校承辦人員：

- (1)預填學校推薦統整表（學校薦送名額，詳參附件）。
- (2)115年3月2日（星期一）下午5時前，上網（網址：https://used-plat.k12ea.gov.tw/questions/115_hs_oversea）填寫推薦序。
- (3)計畫團隊將於收到資料後3個工作日內寄送電子郵件，請於收到後3個工作日內，於該信回傳推薦統

整表檔案。

三、報名說明會：

- (一)請有意參加薦送之教師及承辦人員務必參加。
- (二)日期及時間：115年1月29日（星期四）下午3時
- (三)採視訊會議方式辦理，網址：<https://meet.google.com/hot-fjji-vue>。

四、請貴校惠予報名說明會之人員以公（差）出席及協助課務
排代。

五、有關本計畫之報名方式，錄取者權利義務及配合事項等，
請詳閱簡章內容；如有相關問題，請逕洽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英語學系陳小姐、黃先生（聯絡電話：02-8978-4470、
02-8978-3496，電子信箱：ntnu.hs1@ntnueng.net、ntnu.hs3@ntnueng.net）。

正本：全國高級中等學校

副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英語學系（選送高中教師
海外短期進修計畫工作小組）（均含附件）

